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08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游鎮隆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
「鴻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）之公司
「最新」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或其
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